附件2

动物防疫经费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内容

对全市符合规模标准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户实行“先打后补”。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不再对上述养殖场户派发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养殖场户需自行购买强制免疫疫苗，并按照国家、省、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及相关技术规范自行开展免疫，由政府予以补助。

二、绩效目标

确保补助受益养殖场户数不少30个。

1. 申报对象及条件

畜禽规模养殖场户需提前在省农业农村厅开发的“粤畜禽强免直补”微信小程序上据实填报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备案。

（一）申报2025年度补助。畜禽养殖场户规模标准为：生猪年出栏50头以上或存栏30头以上，家禽年出栏2000只以上或存栏1000只以上，蛋禽存栏500只以上，奶牛存栏5头以上，肉牛年出栏10头以上或存栏20头以上，肉羊年出栏30只以上或存栏30只以上；肉鸽年出栏10000只以上或存栏2000只以上。

（二）申报2026年度补助。畜禽养殖场户规模标准为：肉猪、种猪年出栏或存栏3000头以上；肉鸡、种鸡和蛋鸡年出栏或存栏3万羽以上；肉鸭（鹅）、蛋鸭（鹅）、种鸭（鹅）年出栏或存栏1万羽以上；肉牛（奶牛）存栏500头以上；肉羊出栏2000只以上。

四、补助病种及参考单价

（一）申报2025年度补助。

1.补助病种和种类:

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鸽子等家禽;

口蹄疫:猪、牛、羊等家畜;

小反刍兽疫:羊。

2.补助数量测算方式:

商品畜禽以出栏畜禽产地检疫的数量为准种畜禽数量以出栏仔畜、雏禽产地检疫数进行折算(折算系数:种猪0.06、种鸡 0.01、种鸭0.02、种鹅0.05、种牛羊1.0、种鸽0.1);奶畜、蛋禽以自报数及相关佐证材料确认。

3.参考补助单价:

肉鸡 0.3元/只,种鸡 0.45元/只，蛋鸡 0.45元/只/年;肉鸭(鹅)0.6元/只,种鸭(鹅)0.9元/只，蛋鸭(鹅)0.9元/只;种鸽0.45元/只；肉猪2.9元/头，种猪4.35元/头;肉牛13.84元/头,奶牛 10.38元/头/年;肉羊4.26 元/只。

（二）申报2026年度补助

1.补助病种和畜禽种类：

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等;

口蹄疫：猪、牛、羊等家畜;

小反刍兽疫：羊。

2.补助数量测算方式:

商品畜禽以出栏畜禽产地检疫的数量为准，种畜禽数量以出栏仔畜、雏禽产地检疫数进行折算）折算系数：种猪0.06、种鸡 0.01、种鸭0.02、种鹅0.05、种牛羊1.0）；奶畜、蛋禽以自报数及相关佐证材料确认。

种畜禽数量以出栏仔畜、雏禽产地检疫数进行折算（折算系数：种猪0.06、种鸡0.01、种鸭0.02、种鹅0.05、种牛羊1.0）；奶畜、蛋禽等由养殖场户提供补助数量相关佐证材料，经镇街农业服务中心核实确认补助数量。

3.参考补助单价:

肉猪2元/头，种猪3元/头；肉鸡0.25元/只，种鸡0.38元/只，蛋鸡0.38元/只/年；肉鸭（鹅）0.5元/只、种鸭（鹅）0.75元/只、蛋鸭（鹅）0.75元/只/年；肉牛4.5元/头，奶牛3.5元/头/年；肉羊2.3元/只。

对非全周期饲养且饲养周期30天以上的商品畜禽，按全周期饲养畜禽补助标准的50%执行。其中，商品肉鸡分段饲养（即肉雏鸡养至肉中鸡或肉中鸡养至肉大鸡出栏）的，补助标准为0.125元/只。

以上直补强制免疫病种、直补数量测算方式以及参考补助单价若有调整，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五、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

由镇街农业农村局组织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户申请2025年10月1日-2026年9月30日的强制免疫补助，指导申请主体通过“粤畜禽强免直补”微信小程序向辖管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请，同步上传产地检疫证明或核实确认材料、疫苗采购凭证、免疫记录等资料。申请主体应在商品畜禽出栏（种畜禽、奶畜、蛋禽完成免疫程序）后及时提交补助申请。

请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于1月30日前完成2025年“先打后补”线上申请及审核工作，经市局线上批复后再报送一式一份纸质申报材料；原则上2026年1月至5月的补助申请，于6月15日前提交；6月至9月的补助申请，于10月15日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于6月底、10月底前报送我局。

项目联系人及方式：张鹭 88221361